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1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劉冠甫

債 務 人 梁瓊文

債 務 人 梁桂松

一、債務人梁瓊文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玖佰參拾柒萬壹仟柒佰捌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違約金以九期為上限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捌拾捌萬肆仟柒佰玖拾柒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違約金以九期為上限。

上開債務人梁瓊文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,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梁瓊文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債務人梁桂松給付之。債務人梁瓊文、梁桂松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